

德明財經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要點

民國 96 年 6 月 29 日企管系務會議通過

民國 97 年 12 月 17 日企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民國 98 年 1 月 9 日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
民國 105 年 8 月 23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民國 105 年 10 月 19 日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（依據）

為規劃本系課程及發展系科特色，並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之規定，特設立「德明財經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課程規劃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第二條（成員）

本會由系主任及教師代表若干人組成之。其中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教師代表得依本系專任教師人數比例產生票選委員五至九名，業界代表二名，學界代表一至二名，學生代表一至二名；其中除當然委員外，另互推二名專任教師委員擔任管理學院課程規劃委員會委員。

第三條（職掌）

本會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研議、規劃及修訂各學制專業課程。
- 二、研議、規劃及修訂專業課程之中英文課程綱要。
- 三、檢討評估教學目標、教材設備及空間規劃是否符合本系課程規劃之要求。
- 四、彙整課程規劃結果，提報院課程規劃委員會、本校課程規劃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查。
- 五、其他與課程規劃有關之事項。

第四條（任期）

本會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一次。委員均為無給職。

第五條（會議之召開）

本會以系主任為會議召集人，系秘書為執行秘書，負責綜理本會行政業務。本會召開會議時，得邀請學者專家、業界代表或與議程相關之人員列席諮詢。本會每學期至少舉行一次，必要時得由召集人或三名以上委員連署提議，召開臨時會議。

本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，決議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通過。

第六條（課程規劃小組）

本會得依實際需要，由系主任召集教師若干名組成系課程規劃小組，負責規劃本系各學制之專業課程，完成後提交本會研議之。

第七條（要點之修訂）

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